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本公佈之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盈利預喜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對於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將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大幅上升。預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大幅上升是由於(i)年內產品價格穩定及改善產品組合至更多高檔轎車，使本集團錄得更高收益；以及(ii)來自本集團中國主要經營實體之溢利貢獻增加(本集團於該等經營實體之持股量已於該年度下半年完成重組後由46.81%增加至91%)。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之初步預測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對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將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大幅上升。

預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大幅上升是由於(i)年內產品價格穩定及改善產品組合至更多高檔轎車，使本集團錄得更高收益；以及(ii)來自本集團中國主要經營實體之溢利貢獻增加(本集團於該等經營實體之持股量已於該年度下半年完成先前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所宣佈之重組(「重組」)後由46.81%增加至91%)。

儘管當前經營環境充滿挑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整體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依然穩健。董事會對本集團汽車業務未來前景仍抱正面態度，並相信於全球金融危機減退時本集團將可憑借本身之優勢及競爭力，以最佳狀態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豐厚之財富。

本公司現時仍然正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因此，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之初步審閱為依據，而非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

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中旬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之初步預測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桂生悅先生、楊健先生、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傑先生及趙福全博士；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